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股票简称:湘佳股份 股票代码:00298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喻自文直接持有公司2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16%;邢卫民直接持有公司23,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0.16%,两人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60.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喻自文、邢卫民于2012年9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并分别于2018年11月25日和2019年8月12日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补充协议》,喻自文、邢卫民两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两人基本情况如下:
喻自文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3年3月任石门县富民禽业有限公司、飞龙牧业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与邢卫民轮流担任双友农牧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得湖南省第八届五四青年奖章、湖南省2002年度杰出青年星火带头人、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荣誉。
邢卫民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3月任雪峰商业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03年4月至2012年6月,喻自文轮流担任双友农牧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曾获得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授予的2007年度“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授予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荣誉。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至本公司公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53,175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喻自文	23,000.00	22.58
2	邢卫民	23,000.00	22.58
3	湖南大靖双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82
4	新湖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45
5	邢成勇	2,000.00	1.96
6	喻雍融	2,000.00	1.96
7	魏其军	1,250.00	1.23
8	袁耀	1,250.00	1.23
9	熊雁程	1,125.00	1.10
10	杨金珍	1,000.00	0.98
合计		67,125.00	65.89

第四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63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6%,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29.63元/股,对应发行市盈率:
1、9.9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742,38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011.326,500股,配号总数为192,022,653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202653。根据《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65,13143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40252904%,有效申购倍数为4.162,280倍。本次网上发行余股58,317股,网下发行余股448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费用为1,741,206.9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41.6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2-9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11,378.1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用	8,444.17
2	审计费用	1,400.00
3	律师费用	930.00
4	发行手续费	10.79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93.16
	合计	11,378.12

注:发行费用含增值税,费用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公司主营业务为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料及产品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禽类养殖业业务、禽类屠宰及销售业务和饲料销售业务等免征增值税。上述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六、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4,563.5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4.23元。(按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2.23元/股(按照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1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以以往同期经营情况等,预计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至55,000万元,较2019年1-3月增长20.47%至47.24%;预计2020年1-3月净利润为8,500万元至11,000万元,较2019年1-3月增长161.50%至238.41%;预计2020年1-3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至11,200万元,较2019年1-3月增长177.09%至256.72%。
2020年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活禽市场经营几乎全部关闭,消费者全面转向商超购物,商超冰鲜禽肉产品供不应求,受此影响,公司冰鲜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升,毛利亦随之上升。未来随着疫情影响的消退,活禽市场逐步开放后,冰鲜禽肉产品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回落,公司面临着冰鲜产品价格短期内可能会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上述有关公司2020年度1-3月业绩的表述仅为公司对业绩的展望,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Xiangjia Animal Husband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625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2012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经营范围:实业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销售;家禽饲养,禽类屠宰及宰杀;配合饲料(畜)加工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采合法用的国家二级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特种养殖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主营业务: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料及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A03“畜牧业”。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互联网网址:www.xiangjiame.com
电子邮箱:hnsjmsq@163.com
董事会秘书:何业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喻自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2,300.00	22.58
邢卫民	副董事长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2,300.00	22.58
何业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67.50	0.66
唐善初	董事、财务总监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20.00	0.20
吴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100.00	0.98
周瑞波	董事	2018.06.13-2021.06.12	通过大靖双佳间接持股	357.50	3.51
易华	独立董事	2018.06.13-2021.06.12	-	-	-
肖海军	独立董事	2018.06.13-2021.06.12	-	-	-
袁耀	独立董事	2018.06.13-2021.06.12	-	-	-
魏天玉	监事会主席	2018.06.13-2021.06.12	直接持股	52.50	0.52
陈明	董事	2018.06.13-2021.06.12	-	-	-
蒋丞彦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6.13-2021.06.12	-	-	-
杨文菊	副总经理	2018.06.13-2021.06.12	-	-	-
覃海娟	副总经理	2018.06.13-2021.06.12	-	-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皓敏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联系电话:(010)8512776
传真:(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曹文轩、曹泰
项目协办人:杜慧敏
项目组成员:刘辉、林育辉、黄高翔、卢星宇、殷俊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同意担任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范性文件及湘佳股份《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湘佳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5%以上大股东双佳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湘佳股份《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湘佳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湘佳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湘佳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湘佳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湘佳股份《公司章程》和《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湘佳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湘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5%以上大股东双佳关于规范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湘佳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持股5%以上的除湘佳股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湘佳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湘佳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湘佳股份《公司章程》和《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偿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湘佳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湘佳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湘佳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公司公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20]141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563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6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最终发行数量25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2,30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发行价格为29.63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318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湘佳股份”,股票代码“002982”。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63万股股票将于2020年4月24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20年4月24日
3.股票简称:湘佳股份
4.股票代码:002982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188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63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所有流通股自锁定期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2,563万股流通股自锁定期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期锁)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喻自文	23,000,000	22.58	2023年4月24日
	邢卫民	23,000,000	22.58	2023年4月24日
	大靖双佳	10,000,000	9.82	2021年4月24日
	新湖通	2,500,000	2.45	2021年4月24日
	邢成勇	2,000,000	1.96	2021年4月24日
	喻雍融	2,000,000	1.96	2023年4月24日
	薛军	1,250,000	1.23	2021年4月24日
	袁耀	1,250,000	1.23	2021年4月24日
	熊雁程	1,125,000	1.10	2021年4月24日
	杨金珍	1,000,000	0.98	2023年4月24日
	吴志刚	1,000,000	0.98	2023年4月24日
	杨文珍	900,000	0.88	2023年4月24日
	邢成勇	800,000	0.79	2023年4月24日
	杨金珍	800,000	0.79	2023年4月24日
	杨理国	780,000	0.77	2023年4月24日
	何业春	750,000	0.74	2021年4月24日
	邢成勇	675,000	0.66	2021年4月24日
	马涛	600,000	0.59	2021年4月24日
	魏天玉	525,000	0.52	2021年4月24日
	朱其基	345,000	0.34	2021年4月24日
	刘立	300,000	0.29	2021年4月24日
	唐善初	200,000	0.20	2021年4月24日
	熊雁程	125,000	0.12	2021年4月24日
	王翠军	125,000	0.12	2021年4月24日
	邓敬敏	125,000	0.12	2021年4月24日
	沈志忠	125,000	0.12	2021年4月24日
	黄忠忠	125,000	0.12	2021年4月24日
	王耀	125,000	0.12	2021年4月24日
	喻云	125,000	0.12	2023年4月24日
	喻军	87,500	0.09	2023年4月24日
	袁军	87,500	0.09	2023年4月24日
杨华平	75,000	0.07	2021年4月24日	
喻瑞霞	75,000	0.07	2021年4月24日	
魏敏	37,500	0.04	2021年4月24日	
刘立	37,500	0.04	2021年4月24日	
马涛	25,000	0.02	2021年4月24日	
唐善初	25,000	0.02	2021年4月24日	
唐善初	25,000	0.02	2021年4月24日	
付晓斌	25,000	0.02	2021年4月24日	
袁军	25,000	0.02	2021年4月24日	
马飞	25,000	0.02	2021年4月24日	
小计	76,250,000	74.84	-	
首次公开发行后已发行的股份	网上发行股份	2,563,000	2.56	2020年4月24日
	网下发行股份	23,067,000	22.62	2020年4月24日
	小计	25,630,000	25.16	-
	合计	101,880,000	100.00	-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Xiangjia Animal Husband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625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长沙
法定代表人:喻自文
成立日期:2003年4月8日(2012年6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经营范围:实业企业有效许可证从事畜牧良种繁殖销售;家禽饲养,禽类屠宰及宰杀;配合饲料(畜)加工销售;饲料原料收购、销售;速冻肉制品生产、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兽用生物制品销售;兽用化学药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兽药销售;人工培植和采合法用的国家二级及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移植、栽培;特种养殖苗木、城镇绿化苗木、经济林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家禽饲养设备销售;饲养技术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主营业务:种禽繁育、家禽饲养及销售,禽类屠宰加工及销售,饲料、生物肥料及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A03“畜牧业”。
联系电话:0736-5223898
传真:0736-5223888
互联网网址:www.xiangjiame.com
电子邮箱:hnsjmsq@163.com
董事会秘书:何业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债券。本次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期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喻自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2,300.00	22.58
邢卫民	副董事长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2,300.00	22.58
何业春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67.50	0.66
唐善初	董事、财务总监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20.00	0.20
吴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8.03-2021.06.12	直接持股	100.00	0.98
周瑞波	董事	2018.06.13-2021.06.12	通过大靖双佳间接持股	357.50	3.51
易华	独立董事	2018.06.13-2021.06.12	-	-	-
肖海军	独立董事	2018.06.13-2021.06.12	-	-	-
袁耀	独立董事	2018.06.13-2021.06.12	-	-	-
魏天玉	监事会主席	2018.06.13-2021.06.12	直接持股	52.50	0.52
陈明	董事	2018.06.13-2021.06.12	-	-	-
蒋丞彦	职工代表监事	2018.06.13-2021.06.12	-	-	-
杨文菊	副总经理	2018.06.13-2021.06.12	-	-	-
覃海娟	副总经理	2018.06.13-2021.06.12	-	-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和上市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解释相同。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佳股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证券服务机构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喻自文、邢卫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自公司向申报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承诺:
“本人作为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0年10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均通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若本人出现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票锁定期及(或)减持价格的承诺情况时,本人承诺:
1.本人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款项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本人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的款项,公司可从之后发放的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缴金额为止。
2.本人若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则其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
(二)公司股东喻雍融、邢成勇、杨文珍、吴志刚、喻自文、杨要珍、杨金珍、杨明辉、喻自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喻雍融、邢成勇还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吴志刚还承诺:
“应当自公司向申报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何业春、唐善初、魏天玉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应当自公司向申报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对投资者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湘佳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喻自文、邢卫民,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